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僱傭條例》，以將該條例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提高至罰款 \$350,000 及監禁 3 年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5 年僱傭 (提高第 63C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) 條例》。

2. 生效日期

本條例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3. 與時間及支付工資有關的罪行

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 第 63C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廢除“\$200,000”而代以“\$350,000”；
- (b) 廢除“1 年”而代以“3 年”。

摘要說明

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 (“該條例”) 第 23、24 及 25 條訂定了僱主須支付工資的時限等。根據該條例第 63C 條，故意及無合理辯解違反該等條文，即屬犯罪。

2.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第 63C 條，以提高對該罪行的最高罰則 (草案第 3 條)。
3. 新的最高罰則適用於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指定的生效日期 (草案第 2 條) 當日或之後發生的罪行。